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楊詩燕

壹、主席報告

副校長及各位與會主管、同仁們大家好，以下 3 點報告：

- 一、從最近的招生互動過程中，顯示學生素質有普遍提升的現象，值得繼續努力：近日有各項招生考試進行中，不少系所主任反映今年報考學生的質與量皆有提升的現象，實屬難得，顯見各系能體會整體環境的危機而更加努力，累積的良好成效呈現在招生情形，謝謝大家並請持續努力。
- 二、資源共享及橫向連結的重要性：整個資源的減少使我們需朝資源共享方向前進，其中本校各單位在橫向連結、共同努力及共享成果方面皆有明顯的進步，例如 2 週前的招生考試及 103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皆受各參與學校肯定，此次社團評選逾 150 個學校參賽，本校所推薦的兩個社團皆獲最高榮譽「特優」，連續 5 年獲得特優獎項，顯示嘉大優質社團已獲全國各界肯定。
- 三、教學品質的提升：請再投注更多心力於提升學生的實力與發展競爭力；在目前少子化的衝擊趨勢下，部分私立大學已比照公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確保招生人數。此改變勢必很快威脅公立大學的優勢，必須提高警覺更用心於教學品質的提升，亦需營造本校的競爭優勢，更應有危機意識進行必要的調整，以提高本校教學績效。

貳、宣讀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截至 3 月 18 日各主軸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如下表，2 月底補助款執行率預定達 4.14%。截至 3 月 18 日止補助款執行率為 7.58%，登帳率為 12.86%。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已核銷 (B)	2 月份預定 執行率	執行率 (B/A)	登帳數 (C)	登帳率 (B+C) /A
A	8,476,195	132,183	2.21%	1.56%	607,580	8.73%
B	4,439,481	72,973	2.12%	1.64%	104,398	4.00%
C	3,117,785	94,071	1.73%	3.02%	478,417	18.36%
D	4,305,021	249,794	6.06%	5.80%	46,069	6.87%
E	1,449,784	93,946	6.77%	6.48%	56,470	10.38%
F	2,430,000	1,114,730	0.82%	45.87%	194,236	53.87%
G	2,825,166	84,133	3.36%	2.98%	94,255	6.31%
總管考	2,956,568	432,326	14.62%	14.62%	2,600	14.71%
合計	30,000,000	2,274,156	4.14%	7.58%	1,584,025	12.86%

(截至 3 月 18 日會計系統統計資料)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2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為瞭解獲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校 102 年之執行成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辦理「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本校師生對計畫執行滿意度。
- 二、台評會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派員至本校，以全校教師、學生及教學助理（TA）為對象進行抽樣，實施滿意度調查，教育部於今（103）年 2 月 17 日將調查結果函送本校。
- 三、全校教師調查結果加權平均分數介於 4.63 分至 3.00 分之間，全校學生調查結果加權平均分數介於 3.69 分至 2.58 分之間。有關調查結果

分析請參閱「102 年度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6 頁)。

決定：分析與自我檢討後，部分資料顯示本校現階段外國語文風氣營造及外籍師資聘請須再努力。本校刻正推動的課程模組化及產學合作，使學生及早連結未來就業或各項發展，加強理論及實務之結合，是須持續努力的方向。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辦概況，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民雄校區大學館、蘭潭校區瑞穗館及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跨校區同步視訊」辦理。
- 二、第 1 次籌備會議於本年 4 月 8 日(星期二)召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議題及議程規劃，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配合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重新檢視本校定位，並採納 101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提出酌增會議時間，俾能多方瞭解學院系所現況與展望之建議，於本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預定於 6 月下旬召開)，規劃「各學院分組討論」與「整體校務發展討論」兩場次。
- 二、為達各學院分組討論之諮詢請益效果，規劃以每 1 個學院為 1 個分組，成員分別由 1-2 位校外諮詢委員、學院院長及學院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教師代表 2 位組成，並請學院所屬系(所)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 2 位參與分組討論。
- 三、檢附本案規劃奉核可簽、會議議程表(暫定)及各學院分組情形(請參閱附件第 27 頁至第 3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委託成功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進行人類研究倫理案件審查之收費規定相關說明，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科技部 103 年專題研究計畫新增人文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只要”已送審查證明”即可，不需”通過審查證明”）；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 4 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未來科教處亦會跟進此一措施。
- 二、科技部計畫於提出時，需檢附提送倫理審查證明的規定，103 年度僅「人文處之研究計畫」有此要求，未來科技部將陸續推行到其他處室（如科教處）的研究計畫。
- 三、本校已與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彰化師範大學簽訂委託審查協議書，若老師有倫理審查案件需送審時，可向該 2 校提出審查申請。審查費用繳付方式如下：
 - （一）彰化師範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中心審查：送審教師需馬上繳交審查費，一般審查每件收費 1 萬元，經委員會審查之案件無論科技部補助計畫有無通過，均不予退費。
 - （二）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因本校為「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會員，審查費用不用馬上繳交，審查費繳交方式如下：
 1. 有執行中之科技部計畫者：可由科技部現行計畫提出追加經費申請。
 2. 無執行中之科技部計畫者：
 - （A）若計畫獲科技部補助者，由來年計畫提出追加經費申請。
 - （B）若來年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因本校為南區研究倫理聯盟之會員，該筆審查費由聯盟吸收支付。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教職員出國申請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申請表表單調整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由國際事務處邀集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及學院代表等相關單位及人員開會研議，以求周延。
 - 二、是項會議已於 2 月 12 日召開完竣，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簡化作業程序，爰合併「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申請表」及「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等相關表格，修正後表單及流程圖內容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周知。
 - 三、檢附教師出國申請流程圖、修改後表單、2 月 12 日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流程協調會議紀錄、102 學年度第 3 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至第 40 頁），請卓參。
- 決定：修正後表單可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並增加教師填寫出國相關表單之正確性，請加強宣導使用新表格，也感謝吳副校長、國際事務處及相關單位的用心。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一）A 版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2,622 萬 8,150 元，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23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數 232 萬 4,724 元，預算執行率 104.01%，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1.84%。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5.62%，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21%。

（二）B 版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910 萬元，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88 萬 3,000 元，實際執行數 69 萬 0,071 元，預算執行率 78.15%，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3.61%。

（三）合計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96.69%，全年度達成率 2.07%。

二、本校截至 2 月 28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96.69%（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僅 2.07%。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有關各系（所、中心）、學院辦理升等相關注意事項，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及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
- 二、依前述規定，申請升等之教師，於每年 1 月 10 日繳交升等資料後，所送資料不得再予更換，且各系（所、中心）、學院應本於職責於辦理升等著作外審前，先審慎核對教師所送之資料，如有資格不符者應不予受理予以退件，資格符合者始再送交外審，以克盡審查職責並避免著作外審費用非必要性之浪費。
- 三、邇來發現仍有部分系所發生教師更換資料及未事先審查教師升等資格，即逕予辦理著作外審並於著作外審後，始發現升等教師自始即資格不符等疏失，爰再次重申各系（所、中心）、學院於辦理升等審查業務時，請務必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並詳實審核資料。

決定：嚴謹推動各項行政工作是系所主管的重要職責，請各單位落實審查，並注意升等相關表格之正確性，避免再發生行政疏失情事。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教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3 月 7 日內授移字第 1030950996 號函辦理。
- 二、茲因公務員違規赴陸情形不斷增加，內政部再次重申應依「臺灣地區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一) 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教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詳填申請表（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至第 44 頁）經服務機關附註意見，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元罰鍰。
- (二) 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核准，違反者由各服務機關懲處。
- (三) 前揭現職人員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亦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服務機關。

三、各機關前揭人員若有未經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情事，應檢具相關事證，函送內政部依兩岸條例規定裁處罰鍰。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實施，提請 報告。

說明：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32738 號函轉行政院 103 年 3 月 4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21470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45 頁至第 46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附屬中心「新禾美司軟體研發中心」裁撤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新禾美司軟體研發中心，因階段性任務完成將予裁撤，所餘軟體研發部分工作移交至本系另一附屬中心「雲端計算研究中心」繼續執行。
- 二、本案經本系 103 年 2 月 12 日系務會議暨理工學院 103 年 3 月 11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應用數學系附屬中心新禾美司軟體研發中心設置要點、奉核

可簽、系務會議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47 頁至第 52 頁）。

決定：洽悉。

※補充報告事項

一、劉學務長玉雯

(一)本校賃居生基本資料約95%以上已建置完成，實地訪視部分仍須請導師協助完成，目前約完成30%以上，須由房東填寫之學生租屋處熱水器安全診斷表繳回率亦偏低，請轉知導師協助完成訪視，若有疑問可請軍訓組教官協助。

(二)本校訂4月23日為嘉大職涯日，當日停課一天，請各位主管同仁鼓勵學生踴躍參加，5月份在3校區辦理3場就業及升學專題講座，請協助宣傳學生周知。

◆校長:部分老師分享，藉由實地訪視互動，直接關心學生生活面，在忙碌的教學及研究中，增加與學生面對面輔導機會，老師會有很多收穫及心得，仍請各主管持續推動學生賃居訪視。

二、劉總務長啓東

本處與學生會於3月27日召開車輛管理公聽會，會中學生提供建設性意見可供建立本校機車管理措施參考；學生提到師長同仁停車須守法的問題，管理上須落實公平原則，請各主管能於相關會議協助宣導同仁依規定停車。

◆校長:同仁在校內是師長身分也是學生的學習對象，除總務長所提停車問題外，行駛校內車速限制亦須注意，希望大家自律，共同遵守車輛行駛及停車規則。

三、陳館長政見

近日發生校外館際合作學校學生逾期未還書，因該生已退學且該校圖書館亦未告知本校，故無法找回借閱之書籍。為預防本校發生類此情形，本校若有退學生(包含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累計達2次二分之一不及格者)，請通知圖書館以防止類似案件發生。

◆吳副校長煥烘:他校學生退學未告知本校，導致書籍無法歸還，依據簽約規定，損失部分應由該校圖書館負責賠款，請發文通知相關學校，若有辦理退學且已辦理本校館際借書學生，需通知本校圖書館。

- ◆校長:為避免本校發生類此情形，請圖書館同仁在學生辦理退學或離校之前，告知學生儘速歸還圖書(包含館際合作借閱之圖書)方予核章，他校學生借書時請告知若未還書將由就讀學校負責賠償。

四、劉院長榮義

嘉義市文化局人員今日至本院洽談7月13日至7月17日合辦管樂團夏令營活動事宜，因事關學員住宿、用餐及練習場館等，屆時將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 ◆校長:因活動規模大，需召集籌備會議，請相關單位與會協商配合事宜。

五、洪院長滉祐

為維護理工大樓設施及同仁安全，於3月份成立大樓管理委員會，並配合總務處節電政策，於同仁下班後僅開放1部電梯。另屋頂設有空中花園，請大家在欣賞風景之餘能協助維護環境整潔。大樓地下室設有停車位，已請大門口警衛室協助於晚上12時關下鐵門，請同仁務必於晚上12時前將停放之車輛開出，若遇緊急事件可請警衛室協助開啟。

六、環安中心劉主任啓東

請各單位於新購毒化物前確實填報本校「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購置許可單」，若販賣之廠商申報而本校未提出申請，經環保署查獲屬實者將處最少6萬元罰款，請各主管協助宣導同仁依法執行。

- ◆校長:請各系所同仁務必配合辦理，確保校園環境安全；若本校因同仁漏未填報表單而受罰，將請違規同仁繳交罰款。

七、吳副校長煥烘

請各單位於書面通知或e-mail通知其他單位公務時，能注意公文書之禮貌，以單位為主題之通知上應由單位主管署名，再加註單位聯絡人；以個人負責之業務通知時亦請同仁署名清楚。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各學制英文班別名稱，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各學制目前並無班別之英文名稱，擬統一訂定，供本校各單位使用。

二、檢附本校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建議表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54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保留。請各單位於一週內提供意見，經教務處彙整並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經考量學期週數、104 年農曆春節學生返校交通情形及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作法，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分別訂為 103 年 9 月 15 日及 104 年 2 月 25 日，並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處業於 103 年 3 月 18 日通知各行政單位提供重要校級行事曆時程，以編排 103 學年度行事曆（含中英文版）。

三、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中英文版行事曆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5 頁至第 59 頁），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學生事務處所提臨時提案併本案討論。

二、原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03 年 9 月 15 日」順延 1 週至「9 月 22 日」，第 2 學期則不予調整，請教務處配合調整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並請依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估價、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

二、另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 條規定：「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範圍以外之左列國有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一、軍品及軍用

器材。二、圖書、史料、古物及故宮博物。三、國營事業之生產材料。四、其他可供公用或應保存之有形或無形財產。」。

三、本校各單位典藏文物得另依「國立嘉義大學典藏文物借用作業要點」辦理，爰依說明一、二相關規定，刪除本要點第 2 點「及各單位典藏文物」之文字。

四、檢附本要點第 1 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0 頁至第 6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除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修正為**：「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除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典藏文物借用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估價、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

二、本校各單位典藏文物之外借，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典藏文物借用作業要點」辦理，由各文物保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始可借用。爰刪除現行規定第 5 點「陳，送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經」等文字，新增「請」字。

三、為使典藏文物借用作業相關流程更為周延，增加本要點第 9 點有關延長借用方式之規範，並新增第 10 點有關借展單位對借展品有非契約所列規範事項之申請程序規定。本要點附件 1「典藏文物借用契約書」第 2 點增列「借展地點（地址）：」，第 11 點「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修正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2 頁至第 71 頁）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5 點：「借用窗口為本校各文物保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始可借用。．．．．．。」**修正為**：「借用窗口為本校各文物保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始可借用。．．．．．。」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58108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依辦法名稱變更及新增第 5 款；第 6 點新增受獎期限。
- 三、檢附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2 頁至第 7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5 款：「(五)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修正為：「未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本案會後依國際事務處於 4 月 8 日洽詢教育部，建議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款，仍請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文(五)字第 1020158108 號函示，維持原教育部修正之「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文字。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減少行政流程，爰刪除本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前項認定由師資培育中心提「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等文字。
- 二、修正草案第 4 點第 2 款繳交證明文件文字修正，使語意更加完整，修正「專門科目成績證明書」為「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刪除第 4 點第 6 款「後提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等文字。

三、修正草案第 5 點調整辦理日期為上學期為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下學期為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

四、檢附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簽（請參閱附件第 79 頁至第 8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及開學日期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往例本校新生始業輔導均排定於開學日前一週實施，惟 103 學年度開學日定為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前一週 9 月 8 日(星期一)適逢中秋節，為讓新生能有一完整連續假期與家人共度佳節，並減少家長奔波往返學校載送學生之苦，擬建議 103 學年度開學日延後至 9 月 17 日(星期三)，9 月 15 日、16 日(星期一、二)排定為新生始業輔導。

二、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簽准提請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

決議：本案併提案二討論。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洪院長滉祐

案由：新生、外籍生及新進教師本校皆有安排輔導或研習，但轉學生未有輔導措施，是否可安排轉學生參加新生訓練或由所屬學院進行輔導。

決議：請教務處彙整相關學生資料，提供院系進行選課或生活輔導。

*提案二

提案人：洪主任進雄

案由：學生反映園藝系二樓及三樓有殘障學生但未設有殘障人士專用廁所，學生使用不便。另僑生轉系相關輔導機制、程序及辦法是否可再明訂，以利審議轉系之僑生。

決議：關於僑生轉系作業，建議由轉出及轉入學系、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及

學生事務處組成小組進行研議。請系主任及導師進行應有的輔導程序，如瞭解學生背景、轉學原因、學習的現況及希望轉入之學系，完備相關程序，並依僑委會輔導機制辦理。另增建無障礙廁所可依規定提出申請案，請總務處先進行瞭解。

柒、主席結語

有關與會主管建議退休教職員同仁及畢業生使用學校電子郵件帳號的管理問題，請電子計算機中心提請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報告。感謝各主管同仁參與本次會議，謝謝。

捌、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邱義源	副 校 長	吳煥烘	吳煥烘
副 校 長	艾 群	艾 群	教務長兼教學 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徐志平	徐志平
學 務 長	劉玉雯	劉玉雯	總務長兼校園 環境安全管理 中心中心主任	劉啓東	劉啓東
研 發 長	林翰謙	林翰謙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陳政見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陳碧秀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李安進	李安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蘇耿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謝勝文	謝勝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中心 主任兼公共政 策研究所所長	翁義銘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王進發 Watan.Kisi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丁志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劉榮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理工學院 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 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黃文理	黃文理	園藝學系 系主任	洪進雄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主任	何坤益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主任	蘇文清	蘇文清
動物科學系 主任	陳國隆	陳國隆	生物農業科技 學系主任	莊慧文	莊慧文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陳本源	植物醫學 系主任	蕭文鳳	蕭文鳳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所長	陳思翰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陳榮治	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主任	連振昌	連振昌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林裕淵	資訊工程學 系主任	章定遠	章定遠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 程學系主任	陳榮洪	陳榮洪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 系主任	陳哲俊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 系主任	陳瑞祥	陳瑞祥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主任	翁炳孫	翁炳孫	體育系	張家銘	張家銘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蘭澤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請假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蘭澤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和正	黃進仁代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所 長	陳聖謨	請假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所 長	曾迎新	曾迎新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主 任、所 長	張家銘	蘭澤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葉郁菁	葉郁菁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明聰	陳明聰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劉漢欽	劉漢欽	數 理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劉祥通	侯惠蘭代
教 育 行 政 與 政 策 發 展 研 究 所 所 長	張宇樑	張宇樑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康世昌	康世昌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主 任	顏玉雲	顏玉雲	應 用 歷 史 學 系 主 任	詹士模	詹士模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主 任	簡瑞榮	簡瑞榮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趙恆振	趙恆振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蔣潭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黃宗成	蔣潭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蔣潭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李鴻文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張光亮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黃翠瑛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葉進儀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王毓敏	王毓敏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長	曹勝雄	曹勝雄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所長	凌儀玲	凌儀玲
獸醫學系 主任	陳秋麟	陳秋麟 羅欣崗代			